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A) 工具(T) 帮助(H)

后退 搜索 收藏夹

地址 更多精彩文章请见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转到 链接

误入股市“黑嘴”陷阱 4万咨询费买来15万亏损

编者的话:“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去年以来节节攀高的牛市行情,使部分投资者只盯住丰厚的回报,而忽视了场内外的各色陷阱。股市的持续火爆也带动了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发展,但行业内难免会有鱼龙混杂的现象,缺乏风险防范意识的投资者往往容易落入陷阱。章女士4万元咨询费买来15万亏损的真实遭遇,无疑给投资者上了一堂风险课。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实习生 徐锐

■读者来信

高买低卖15万打水漂

日前,无锡章女士写信给本报,讲述了她去年初初看四川电视台的汪梦飞的荐股节目后,先后投入4万多元的咨询费,历时七个月损失15万的遭遇。现在,汪梦飞却搞“人间蒸发”,令章女士无法找到。章女士无奈之下,求助本报,希望能够继续找到汪梦飞,讨回咨询费和炒股损失。在章女士来信提供的材料中,包括电汇单和上海主升浪文化传播公司的回执。材料表明,该公司以“专家带其操作”的名义共分四次向章女士索要了44600元的购刊咨询费,虽事后退回4896元的费用,但此时章女士也已交了近4万元的“入会费”。在章女士签下会员申请表后,便成为了上海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汪梦飞分析师的炒股团队的会员。从2006年5月16日起,在章女士办理“银证通”交由汪梦飞帮其操作后的七个月时间里,章女士的近20万元资金便亏去了15万多元,到2006年12月19日,章女士的账户里只剩下了4万多元。从章女士的交易明细可以看到,其买卖的“G江铜”“江苏吴中”股票和“机场JTP1”权证存在明显的高买低卖现象,这几个股的操作直接导致了章女士资金的“下跌三级跳”。

■记者调查

《点金周刊》背后有玄机

收到章女士的来信后,记者对其信中提及的公司展开了调查。原来,章女士4万元订购的周刊名为《点金周刊》,原本是一家学术机构主办的刊物,在2006年以后由上海主升浪文化传播公司承包对外发行。而当记者登录到点金周刊的网站时,发现竟是上海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网站。那么,上海主升浪文化传播公司与上海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有什么联系呢?

记者拨通了章女士提供的汪梦飞及其助手等人的电话及手机,但均处于无人接听状态。

据报道,上海主升浪文化传播公司先承包了《点金周刊》的代理权,随后通过在电视媒体上进行宣传,以赠送资料分析个股为诱饵,吸引股民打进热线电话,然后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各种方式动员订阅《点金周刊》。待股民成为天力投资的会员后,汪梦飞等人再通过高买低卖的方式来操作,以此间达到获利目的。

■读者热线

十万元账户不翼而飞之谜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实习生 杨晶

近日,周晓信箱收到读者陈女士的来信,信中叙述了她弟弟的证券账户神秘失踪的苦恼。原来1997年9月,陈先生在中甲证券公司开户,投入共10万元。当时口头委托在甲公司工作的张某代理操作了三个月。1999年,陈先生赴日工作至今,投资的事也一直没有过问。今年春节回国,才得知中甲证券公司早已倒闭并被乙证券公司收购。当陈先生去查询时,乙证券公司“该账户不存在”的回复让他惊愕不已,难道近10万元资产的账户就不翼而飞了?

接到来信后,周晓信箱栏目工作人员立即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陈先生的姐姐告诉记者,当时开户成功后就以口头形式委托张某进行操作。他们今年还去证券登记公司查询打印了交易清单,除了1997年9月至11月三个月外,没有其他任何交易和销户的记录;而且交易的亏损远远小于之前投入的10万元。记者又亲自赶往乙公司,了解到早在2004年乙公司收购甲公司时,就没有陈先生的账户记录。乙公司客户服务部主任叶小姐告诉记者,按规范操作,所有原在甲公司登记的账户只要没销户,就一定都全部转入乙公司。而销户必须当事人持身份证和股票开户卡才能实现。如果没有疏漏误差,那早在2004年以前,陈先生在中甲公司的账户就已经出现问题了。如果没有撤销记录,又无法查出该账户,叶小姐表示对此无计可施。当时被委托代理的张某,现在也失去了联系,当时的交易细节也无从可查。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建议,一旦遭遇类似的问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投诉,并根据调查的情况考虑是否使用法律诉讼方式。对于陈先生的情况,牵涉证券公司收购,如果采取法律手段,将控告现在的乙公司。因为时间距离现在较久,当时的账户管理又不及现在完善,如果事实是甲乙公司交接中出错,乙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问题在于张某代理过程中委托权滥用,除张某要负法律责任外,乙公司也将要承担甲公司审查不慎的责任。

■周晓信箱

多收的佣金岂能不还

周晓同志:

我在红塔证券上海颀山路证券营业部开户交易,原先以电话委托进行交易,以后改为网上交易的方式。该证券营业部对客户公开承诺过,网上交易的相关费用为0.16%,但在你改为网上交易后却依旧以0.3%标准收取费用。在我提出异议后,证券营业部在其后的交易中按照0.16%的标准收取了费用,但是对于之前多收的费用并没有退还。我经过多次的交涉,证券营业部以各种理由推诿、搪塞。我这被多收的佣金难以讨回,我该如何来维权呢?

上海王先生

王先生:从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证券投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依法通过如下途径寻求保护:

(1)协商。协商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对所发生争议进行磋商,就双方

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达成协议。当事人协商解决证券纠纷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双方协商后所达成的协议必须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调解。如果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可以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调解可以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人主持下进行。争议双方经过调解,就有关问题达成一致后,调解人可以制作调解笔录或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和调解人分别签字盖章。对重要的证券争议,有关机关可以根据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并加盖公章。

(3)向有关机关投诉或举报。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和行业自律组织投诉,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也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举报,检举揭发各种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

证券市场的秩序。

(4)仲裁。通过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证券纠纷时,而且争议双方达成了仲裁协议或相关的协议中有仲裁条款,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投资者既可以在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开户或委托协议中申明仲裁条款,也可以在纠纷产生后,申请仲裁前签订仲裁协议。

(5)向法院诉讼。当投资者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双方协商不成,而投诉又不能解决问题或者投资者不愿采取投诉方式解决问题,投资者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中,若单独采用协商与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其优点在于方便、快捷,但是前提需要双方能够达成合意。你多次找对方交涉未果,双方很难达成合意。若采用仲裁的方式需要双方之间有仲裁的条款。案例中,你与证券营业部没有这样的约定,因此,以上的三种方式在本案中并不适用。你可以选择向该证券营

■维权博客

只许申购不许赎回 等于变相“开转封”

□宋一欣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以下简称开放日)和时间。”而第十六条又规定:“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但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按正常的道理,开放式基金设立以后,开放申购日与开放赎回日应当是同步的,应当在同一天或在相隔不远的时段内同步实施开放申购与开放赎回。但是,去年以来,随着证券市场火爆的行情,开放式基金产生热销的现象,在这种情

况下,有些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司为了更多地拥有资金,更多地截留利润、更多地获得管理费,便打起了开放申购日与开放赎回日不同步的主意,即在开放基金设立后,基金管理公司立即开放申购,但开放赎回推迟到三个月以后,从而可以急功近利地选择实施对自己有利的条款,且不顾自己形象及不考虑基金持有人利益地放弃实施对自己不利的条款。这样做的目的,这些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最大限度地聚集资金三个月,而不必考虑做赎回的因素和风险,而使基金管理公司最大限度地占有资金,使得资金量迅速膨胀,超过监管部门限量发行的范围。

的确,这样的做法在表面上并没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与《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

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开放申购日与开放赎回日必须同步的,而且有些基金管理公司还振振有词地认为,这样做是为了建仓的需要,或者说盈利压力很大。但这些理由并不令人信服,实际上,这种做法已经侵犯了已购开放式基金的基金持有人的权益。

因为,在只能申购不能赎回期间,早购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有的收益或利益被后来者薄摊了,在这个意义上讲,已经侵犯了先购人者应有的权益。同时,有的开放式基金契约或招募说明书规定,基金设立后封闭运作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在封闭期内不能赎回,超过这个期限则可以赎回,如果有开放式基金的管理公司拒绝这样做,实际上已经违反作为管理人与受托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尽合同义务。更大的问题是,

在这三个月人为造成的只许申购不许赎回的做法,等于硬性、人为地、强行地将开放式基金在这三个月中变成了事实上的封闭式基金,显然,这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侵犯。

所以,笔者认为,监管部门应当修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制定相关的政策,规定开放申购日与开放赎回日必须同步或基本同步,如果不同步超过三十天的,在封闭期内也应当允许分红,分红应当不低于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使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博客地址: http://songyixin.blog.cnstock.com, 作者为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成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 维权热线: 021-96999999
● 维权博客: 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 邮箱: wq315@cnstock.com
● 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 来信: 上海杨高南路 1100 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轻信认股权证神话吃大亏

南京王先生:我在家中收到了一个有关帮助个人投资理财的电话,在实地查看过该公司后,决定购买该公司推销的女童董业认股权证 10000 股,购买费用加上其他各项费用,共计花费了 40000 元左右。在购买时销售人员承诺该股票在一年后上市,在购买认股权证期间可以从中分得红利。半年后,我才发现该公司已经人去楼空,认股权证上所指的的公司也找不到,该怎么办?

值班嘉宾:在本案中,销售人员采用了一些看上去比较正规的手续,蒙骗了你。但是我们仔细分析一下,还是会发现存在的一些问题。

本案例中,认股权证是指股票认购授权证,它由上市公司发行。给予持有权证的投资者在未来某个时间或某一段时间以事先确认的价格购买一定量该公司股票的权利。权证表明持有者有权利而无义务,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上涨,超过认股权证所规定的认购价格,权证持有者按认购价格购买股票,赚取市场价格和认购价格之间的差价;若届时市场价格比约定的认购价格还低,权证持有者可放弃认购。

当新股发行后,权证持有者具有选择的权利。由于认股权证的持有者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所以认股权证持有者不享有股东的基本权利,例如投票权、参与分红等权利。具体就本案例来讲,该非上市公司发行的认股权证本身就是非法的,在我国,只有上市公司才可以发行认股权证(曾经在非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发行中允许附加过认股权证,但目前已禁止)。

销售人员向你承诺购买认股权证期间可以分红,更是与权证本身的特点不符,认购权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陈文君律师

主要经历: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有长达10多年的证券从业经验,参与过数十家企业的重组、改制和上市工作。

证只是在未来对公司股权购买的权力,在公司分红时,只是会同时修改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根本不可能有分红的情况出现。可见,其实在整个销售过程中,该经纪公司给出的很多条件都有明显的漏洞。

你在购买时,虽然具有一定的警觉性,也曾前往该公司亲自查看,但是最重要的所购证券的合法性却没有注意,使得该经纪公司有了可乘之机。若你当时先到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部门核实一下该证券的合法性,或对认股权证的真正投资属性有所了解,也许该事件就可以避免。

■建议呼声

高管账户宜集中管理

□皮海洲

伴随着股指的频频创新高,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的事情也屡有发生。如继不久前长征电器三位高管违规进行股票买卖之后,3月24日一天又有六家公司曝出高管等违规买卖股票的事情。这些高管或违反《公司法》的规定,超比例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在六个月内进行股票的短线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高管违规进行股票买卖,当然不能排除某些高管主观上的故意,但目前股价

企时逢高了,结目前持有的股份。但高管对自己的股票账户管理不善,或者对相关的股票买卖政策不清楚,进而进行了违规操作,这同样也应是造成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现象增多的原因之一。如长征电器的三位高管、神火股份的高管、胜利股份的高管配偶就相继把这种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归结为自己的家人或亲友所为,是自己没有严格管理好股票账户的缘故。

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的事情目前已引起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将联手从制度、技术上进行“封杀”。尤其是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方面希望通过登记公司后台系统,对董、监事和高管持股进行锁

定,通过技术手段,使超比例抛售不再出现。

对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封杀”是必要的。但“封杀”的效果如何,是否真能杜绝高管们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存在,对此,有关方面目前不宜盲目乐观。鉴于高管们在股票账户管理上存在着很大的不足,或是在不熟悉政策情况下所进行的违规操作,因此,笔者建议在监管部门联手“封杀”的同时,还应解决高管账户的管理问题,即对高管的股票账户由上市公司进行集中管理,指派专门部门或专门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这种高管股票账户集中管理的好处在于:第一,可以避免由于高管的管理不善而出现的违规操作;也可以避免由于高管对相关政策的不熟悉而出现的违规操作。第二,有利于上市公司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有效联系,从而使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高管账户的监管更加有效,使监管部门对高管账户违规现象的“封杀”效果更佳。第三,有利于对上市公司高管股票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若果真如此,那么,上市公司高管账户出现违规交易情况的可能性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高管就是主观上想进行违规股票买卖,在客观上也是根本不可能了,即便是“家人所为”也根本不可能成功。